## 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前,請務必先參閱附件填表說明之內容。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_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連絡電話		 家:( 機:				
國籍別	□大陸籍 □外國籍,國籍	÷:	就業狀況		無 原因: 有 職業:				
居留地	鄉(鎮)	)	郭	(街)	)段	. 巷	弄5	號樓々	:
住居所	□同居留地	)	郭	(街)	)段	_巷	弄5	號樓之	<u>`</u>
公文送達地	□同居留地 □	]同住居所	邶	(街	)段	_巷	弄5	號樓之	<u> </u>
領有政府其他社	甫助 □無 □	]有,補助項目:				金額:		元	
特殊境遇情形 (請勾選)	□ 第二款 因 □ 第三款 單 □ 第四款 就就 □ 第五款 配 □ 第五款 其	偶死亡或失蹤經向配偶惡意遺、性寒寒或是不作能力,能是不作能力,也是不作。 偶處一年以上古人人,也不可以在人人,也不可以不不以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配偶不堪同居 或其他犯罪受 雖有工作能力 刑或受拘束人 個月內生活發	之害, 身生, 身生	序,經判決離婚 前無力負擔醫 遭遇重大傷病 中之保安處分 大變故等致生	香確定或 療費用。 或為照以 一年以	或訴訟費 額六歲以 上,且在	,用。 从下在臺婚 三執行中。	生子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緊急生活打□ 法律訴訟費□ 傷病醫療費□ 返鄉往返機	(需符合補助事 (	由第三款)						
<ol> <li>以上所填資 負一切法律</li> <li>以下簽名蓋</li> </ol>	料及所附文件均 責任。 章,申請人均須	本項補助審查所需 為真實,如故意隱 親自簽名蓋章,他 檢具代申請委託(	匿或提供不實言 2人無委託書或	資料及授權書	達反相關法 音而代為簽名 亦將以上內	令之後見 蓋章者 容詳告	果,除繳 ,涉偽選 申請人。	回溢領金額 5文書。	
代申請委託(授	助相 助相 代為 代為 「	人(即申請人):_ 關事宜,委託(授 申請,如有糾紛, 負相關法律責任。	權) 受委託人:		人自行議處:	【簽5	章】(關係	糸:	)

全家人口 (包含申請人、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孫子女)基本資料									
<b>松</b> 细	姓名 出生		婚姻	身心	计张作口	超展	領有政府		
稱謂	統一證號	年		日	狀況	障礙	就業狀況	學歷	其他補助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_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			□ 未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無 □有 類別: 等級:	□無 □有 職業: 收入:		□無 □有 項目: 金額:

		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填表說明							
	一、本計畫所稱部	b.籍前新住民,係指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居留於本縣及其子女亦設籍並實際							
	居住本縣,包	2括以下情形:							
	(一) 婚姻屬	<b>揭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b>							
	, , ,	こ設籍前新住民。							
	, ,	1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 , ,	<b>尼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b>							
		全下列特殊境遇情形,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							
	, , , ,	三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							
		內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經本府評估生活困難確需							
	救助者:	E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	B. E. E. E. C.							
	<ul><li>(一)因配倘思思週葉或文配倘不堪问告之虐待,經判洪離始確足或已完成協議離始登記。</li><li>(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li></ul>								
	, , ,	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							
	能就業								
		、 這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至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							
	, , , , ,	<b>、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b>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							
	緊急生活扶助費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核發本縣最低生活費3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							
		補助1次為限。							
申請資格		三、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第三款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包括委任律師費用(含諮詢、出庭、							
		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同一個案以補助1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傷病醫療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							
		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							
		給付者。							
		二、補助內容: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							
		三、補助標準: (一)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							
		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本人於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							
		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四、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並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							
		機票費用之個案。							
	返鄉往返機票費	二、補助標準: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3萬							
	- 11 - 11 - 11	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購買機票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表及領據								
應備文件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臺灣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全戶最新年度.	之財稅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法律訴訟費	□ 法律訴訟或委任律師費用之收據正本							
	石竹即四月	□ 訴狀或判決書影本							

	<b>作</b>	成弗	□ 醫療費用	] 收據正本(自付醫療費用部分)				
	傷病醫療費		□診斷證明書正本					
	返鄉往返機票費		□ 購票證明正本或登記證存根。					
	<b>这</b> 鄉往这样	戏示 賃	□ 個案評估	5報告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暨家訪紀錄表				
				□ 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14	- 11 100 nm 1- 1	/·l.	□ 民事保護令影本。				
	具 (依所勾選的	【他證明文化 日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0) 1 - 3 - 20 - 41	11170000	1A 10 21 1X 111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最近3個月診斷證明書正本。				
				□ 在監證明影本。				
				□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				
				證明或就業輔導證明、領有失業給付證明等文件。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暨家訪紀錄表。				
	<b>洽辨單位</b>	向本府社	會處或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承辨單位	金門縣政	府社會處鄉親	<b>L</b> 暨新住民服務科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	城鎮民權路1	73 號				
	聯絡電話	(082)318	(082)318823 分機 62562					

領

據

摘要	□緊急	生活扶助費	□法	律訴訟	:費 □1	傷病 醫源	桑費 □返鄉往返機票費		
金額	新臺幣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款	已照數	改領訖	此據		
金門縣政府台照									
領款人:							(須本人親自簽章)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領款人住址(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